

苦撑一年,服务10年的饭店还是关张了 转战直播,找到新的工作机会



我的档案

姓名:湘湘
年龄:30岁
身份:饭店总经理,刚失业

2020年,我们家的经济状况不太理想,长辈跟我们住,还有两个孩子在读小学,各方面开支挺大。但我觉得只要人健康,勤快一点,生活总能好起来。



▲众人的鼓励让湘湘感到很温暖,她说自己会加油,日子一定会好起来
首席记者 李卉 摄

沉默许久,老板终于说出了那句话

去年12月底,平时难得一见的老板来到店里,把我叫到办公室。老板沉默了很久,终于颤抖着说出了那句话——大家十多年都在饭店忙着,没有好好过个年,今年就好好跟家人团聚团聚吧。

我整个人都呆住了,泪水夺眶而出。其实我也知道,这一年饭店一直在亏钱,为了压缩成本,工作人员也从顶峰时期的100人,减少到了30人。农历春节期间向来是餐饮业的旺季,本来我们希望寄托在这段时间能冲一冲。可2020年年底,疫情再起

波澜,年会、团拜等活动纷纷叫停,顾客们预订的寿宴、婚宴、满月酒取消的取消、暂缓的暂缓,都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对饭店而言,及时止损,也许是最明智的选择。

从与老板谈话到饭店正式关张,只用了7天时间,最后一天吃团圆饭,大家都哭了。店里很多员工从开店起就在,已经服务了十年,最少的也有五六年,彼此早已亲如一家人。我和丈夫都在这里工作,这个店就像是我们的第三个孩子,那顿团圆饭,我们吃了很久很久,好多往事浮上心头……

打拼10年,最好的青春都与这家饭店有关

我出生在衡阳农村家庭,家庭条件一般,弟弟还要读书。16岁那年,我主动离开校园,第一份工作是当导游,之后与朋友合伙开了婚庆公司,接下来又在衡阳一家饭店做过管理。2010年,一位餐饮老板联系我,他正在株洲石峰区筹备开一家饭店,需要请个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我当时才刚满20岁,跑到饭店现场一看,面积3000多平方米,可以同时操办100桌酒席。虽然人生地不熟,以前也没有负责过这么大的项目,但初生牛犊不怕虎,我觉得自己能干好,就答应了下来。员工招聘与培训,制订营销计划、管理制度与财务制度,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我来抓。为了熟悉情况,我蹲在居民小区找人聊天,了解民风民情,还蹲在其他饭店门口数客流。这里居民非常集中,大多数都是工薪阶层,我就制

定了“中档、实惠”的营销路线,800元左右就可以办上一桌体面的酒席。疫情之前,我们生意一直很好,每个节假日的酒席都要“抢位”。

2020年疫情,是开业以来最大的坎。1月,我们陆续囤积了30多万元的原材料,结果突如其来的疫情让大家阵脚全乱。饭店暂停营业,预订酒席全部退费,看着一冰柜一冰柜的食材,我真是欲哭无泪。还好,通过街道与社区牵线,他们向周边居民低价处理了食材。这一整年生意都不好,聚餐办酒的人明显少了,原材料价格还是那么贵,猪肉每斤要20多块,辣椒也来凑热闹,小米椒卖到每斤30元,普通青椒价格也翻了一番,一盘辣椒炒肉的成本,相对于2018年整整高出了4成。但饭店不敢涨价,营收可想而知,最终我们没有撑过2020年。

有转机,直播间里找到工作机会

接下来该怎么办呢?我总想到自己16岁时出来闯世界,那时候真是一无所有,只能埋头苦干,也想到我怀着女儿时,临产那天还在婚礼现场抬东西、搬东西。我给自己加油打气,以前什么苦都吃过,现在怕什么?

起初,我跟老公商量着开一家卤味小馆,老公是厨师,疫情期间他将店里的原材料制成卤菜出售,结果大受欢迎,可我们暂时没找到合适的门店。后来我想到了直播,我平时偶尔看看,可自己没时间去弄。正好2020年减肥成功了,瘦了30斤,更有自信了,索性试一试,说不定还能找到机会跟客户呢?

我花了几百元,买了最基础的手机支架、声卡等装备,在家里开辟了一个小角落。可能是以前经常兼职做婚礼主持人,我不怕面

对镜头,唱歌跳舞或者跟大家聊聊天,说说这些年开饭店的事情。刚开始只有几个人看,现在多了一些,有一些是餐饮业的同行,说起难过的2020年,大家都是一把辛酸泪。

中间还真有一些机会,有同行说他们店里需要人手,我就顺势推荐了原来店里的几名厨师、服务员过去。后来,一家大型饭店也向我发出邀请,让我去做管理,我想年后去看看。

来株洲十年,我这个异乡人已经扎下根来。我很喜欢这里浓浓的生活气息,我也舍不得客户们,饭店关张之后,好多人发信息鼓励我,说会一直支持我。我真的感到很温暖,谢谢大家,我会加油,日子一定会好起来的。(首席记者 李卉)

女婿也能继承遗产?

聂律师认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我们所说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通常就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在这一个案例中,黄老太太晚年一直是跟唐先生生活在一起,且唐先生承担了老太太的生活起居,可以认定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唐先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跟可可共同分配黄老太太的遗产。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一批新规2月起实施 看看哪些与你有关?

转眼间,2021年的第一个月已经过完!进入2月,人们除了将迎来传统春节佳节,还有一大批新的政策法规也将实施。一起来看看哪些关系到你的日常生活!

春节假期继续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春节放假安排为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7日(星期日)、2月20日(星期六)上班。

交通运输部此前表示,今年春节,全国收费公路将继续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具体免费时段从2月11日0时至17日24时,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但交通运输部也呼吁,春节假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如需要出行,一定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合理规划出行路线,提前了解相关的信息,确保路途平安。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施行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政府督查可以采取开展检查、访谈、暗访;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开展“互联网+督查”等方式。

《条例》还提出,政府督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此外,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海警法规定了海警机构海上维权执法的权限、措施及程序要求,以及担负海上维权执法任务的经费、场地和设施建设等保障机制,赋予了海警机构紧急履职情况下的优先使用权和征用权,规定了涉案财物先行处理制度。

此外,海警法还明确了监督与法律责任。强化对执法权力的监督,结合海警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职能属性,设置了执法公开、表明身份、执法过程记录等制度。同时,为保障海警机构依法履职,提高执法权威,规定了组织或者个人阻碍海警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要满足这些条件

什么样的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医保定点?
2月1日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对申请条件予以明确。

上述两份文件规定,凡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需要满足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等基本条件。医保经办机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医保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流程进行监督。

重疾险疾病定义更新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了《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新规范”在原有重疾定义范围的基础上,新增了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3种重度疾病;同时,对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脑中风后遗症3种核心重疾病种进行科学分级,新增了对应的3种轻度疾病的定义,扩展了保障范围。

依照规定,重疾险产品的过渡期为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过渡期结束后各公司不得继续销售基于旧规范开发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这意味着在2月1日之前,已经通过备案的产品还可以继续销售,新产品如果通过备案也会上市销售,但保险公司基于费率、价格等多重因素考虑,可能会陆续升级或停售旧产品。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2月1日起,银保监会印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也将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此外,《办法》要求,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品、保费测算、报价比价;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强制其关注其他公众账号

上网时经常被平台强制关注一些不想看的公众账号?今后这样的行为将被叫停!

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

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

另外,《规定》还提出,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建信用档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另外,《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新规定

民政部印发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任何单位

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用人单位对“打工人”职业健康负主体责任

国家卫健委出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

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同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据中新社)



制图:胡兴鑫